证券代码: 873924 证券简称: 千年舟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和银行结构性存款。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公司自身资金情况及未来资金安排计划,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从20,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0万元。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本次授权理财仅限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和银行结构性存款。不用于购买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

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加强风险防范,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强化风险管控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性及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